

##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。在上述授信项下，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(以下简称“担保额度”)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.1亿元。其中，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；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.6亿元(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情况提供同等比例担保)。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信碳材”)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,000.00万元(含14,000.00万元)的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起始日期以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244MA10FLWQ49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公司住所: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6号

法定代表人: 尹洪涛

注册资本: 78,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: 2020年6月28日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; 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;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耐火材料生产;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;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 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持股比例: 公司持有大信碳材100%股权。

大信碳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| 项目         | 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| 2025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      | 84,737.85        | 123,548.34       |
| 负债总额       | 8,545.29         | 26,945.43        |
| 其中: 银行贷款总额 | -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|
| 其中: 流动负债总额 | 7,268.99         | 24,878.27        |
|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| -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      | 76,192.56        | 96,602.91        |
| 项目         | 2024年度(经审计)      | 2025年1-9月(未经审计)  |
| 营业收入       | 28,265.67        | 42,231.84        |
| 利润总额       | -1,725.70        | 647.11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      | -1,301.39        | 673.87           |
| 信用等级状况     | 信用状况良好           | 信用状况良好           |

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
- 3、主合同债务人：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14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）
- 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  
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- 7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.1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.22%。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.1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.88%。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为大信碳材担保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12月17日